

# 生态环境保护背景下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联动机制的实践路径

张雅星

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国·山西 运城 044000

**摘要:** 在生态环境保护活动的开展过程中, 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是重要的手段, 能够加强对社会生产行为的监管, 掌握生态环境的受污染情况。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联动机制的建立, 更能够有效地缓解环境问题与生态需求之间的矛盾, 可以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的水平, 实现生态环境建设质量的提升。为此, 论文重点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中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联动机制的建立展开了分析和论述, 希望能够加快推动这一重要机制的完善与实施。

**关键词:** 生态环境保护; 环境监测; 环境执法; 联动机制

## The Practical Path of the Linkage Mechanism betwee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Environmental Law Enforcemen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Yaxing Zhang

Yuncheng City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mprehensive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Team, Yuncheng, Shanxi, 044000, China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carrying out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ctivitie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environmental law enforcement are important means to strengthen the supervision of social production behavior, and grasp the pollution situation of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linkage mechanism betwee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environmental law enforcement can more effectively alleviate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environmental problems and ecological needs, improve the level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achieve the improvement of the quality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Therefore, the paper focuses on analyzing and discuss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linkage mechanism betwee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environmental law enforcement i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ping to accelerate the improve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is important mechanism.

**Keywords:**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environmental law enforcement; linkage mechanism

### 1 引言

建立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联动协作机制, 需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着力强化司法保障,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维护环境安全,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 随着社会发展新阶段迈进,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也迈入了新征程, 取得了显著成效。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 对于了解地区生态环境的建设情况, 掌握污染状况, 并采取怎样的措施进行治理等具有基础作用。其中, 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作为保障生态环境的安全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手段, 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 当前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之间缺乏有效联动, 导致环境管理效率不高, 难以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的需求。因此, 建立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联动机制显得尤为重要。此外, 社会进步使得人们提高了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 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 但在大气、水、土壤等方面仍面临较大的环境风险。联动机制的建立也能够提高环境管理效率, 有助于更好的提升环境质量, 所以需要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联动机制。

### 2 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之间的关系

#### 2.1 环境监测简介

环境监测就是工作人员在先进设备和技术的帮助下, 对相关区域的生态环境情况进行监测和分析, 通过实时监测和阶段性的监测, 获取各项数据信息, 并通过获取的数据信息来分析区域内环境的污染情况, 从而准确地判断区域环境的质量。

#### 2.2 环境执法简介

环境执法则指的是工作人员对生态环境现场的监督与管控, 强制性的特点较为明显, 执法人员能够在环境执法的过程中了解环境的污染情况, 并依照规章制度对生产行为进行判定, 一旦发现违规操作行为给生态环境造成了污染, 立即采取有效的手段进行处理, 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 为治理工作的开展提供帮助。

#### 2.3 关系

现代的环境保护工作离不开对环境的全面监测和监管。环境监测和环境执法本质上属于环境保护领域中的两个相

互依存、不可分割的环节。环境监测的数据是环境执法的重要依据,而环境执法的执法行动又为环境监测提供了保障和支持。环境监测的目标在于及时发现和报告环境污染问题,提供数据支持环境管理决策,但它行动的结果与环境保护的成效紧密相连。环境执法通过对环境污染行为的监管、检查和处罚,保障了环境监测的数据准确性和环境质量的改善。

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环境监测和环境执法虽然存在一些相互重叠和对应的内容,但又具有各自的独特性和不同的工作特点。环境监测强调及时采集数据和信息,着重于现场实测和实验室分析,重在科学数据的确证和准确性。而环境执法则需要集中精力对环境污染行为展开监管和检查,重在执法检查的合法性和效果。因此,在进行环境保护工作时,需要做好环境监控和环境监管的结合,以实现环境保护工作的整体效益。

综上所述,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是环境保护工作中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两个重要环节。要加强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管工作的协调和配合,不断完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制度,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提高环保执法的处理效率,以实现有效的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 3 生态环境保护中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建立的重要性

在社会生产和建设工作的开展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进行能够帮助人们解决环境污染问题,提高生态环境的质量,维护生态系统的和谐与稳定状态,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过程中的重要内容,实现二者之间的联动能够使两者相互支持、相互促进,更有效的发挥环境执法与环境监测效能,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效果,更好地维护社会民众的根本利益。

#### 3.1 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效率的提升

环境执法人员负责对排污单位的生产负荷、设备运行情况、生产排污情况进行现场核实。环境监测人员根据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调查排污口规范化、监测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有针对性的现场监测,有效解决环境执法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过程中,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联动机制的建立首先可以使执法人员快速了解到生态环境中大气污染物、水、土壤、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通过及时、准确的提供数据支撑,更高效的开展执法监督,实现环境监测数据与环境执法信息的快速共享,有效地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效率量。所以,需建立监测监察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环境监测的技术监督和保障职能,并在环境执法过程中密切配合,全面做好污染源企业日常监管。

#### 3.2 对环保部门职能作用的发挥进行强化

由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综合性较强,往往需要投入

较多人员、时间和精力,无法对环境进行有效保证,且难以高效顺利推进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环保部门社会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受到了较大影响。生态环境保护中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联动机制的建立,可以优化工作模式,使监测人员在监测过程中可以更多了解到生态环境的建设情况。站在环境保护的角度对社会生产活动进行全面分析,发现问题,确保环境执法能够落到实处,提高环境执法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有效地发挥环保部门的社会职能作用。

### 4 生态环境保护中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联动机制的实践路径

#### 4.1 信息数据共享与互通

加强对环境监测部门与环境执法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为这两项工作的开展制定更为完善的工作制度。在制度建设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强化融合的效果,还可以开展联合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开展联席会议,进行工作汇报,加深对彼此工作内容的了解,更科学、合理的统筹规划与管理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结合地区社会建设的实际情况,为二者的联动设立共同的目标,合力开展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工作,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联动机制的建立设置专门的反馈机制。使得环境监测部门在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后,将获取的各项数据信息进行归纳和整理,并传送至环境执法部门等措施进行升级与创新,使环境执法工作人员能够在环境监测数据信息的帮助下掌握地区生态环境的建设情况,并对违规排放的情况进行科学分析,尽快开展现场排查工作,阻止环境污染活动的后续开展,依照法律法规进行惩处,有效地提高环境执法的效率和质量。

建立完善的数据信息库与数据共享平台,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并确保系统平台的平稳运行。将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等现代化的技术应用到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工作当中,实现工作的科技化与现代化,使工作人员可以在信息化技术的帮助下进行数据信息的实时共享,有效地打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分析、预测各项重要指标的未来趋势与区域环境污染变化趋势,使环境执法人员可以在更加科学、完善数据信息的帮助下进行执法监管,提高工作的开展效果。

#### 4.2 增强协同发展意识

环境执法部门及环境监测部门应该增强联动方式创新意识,优化污染源协同监测模式,编制科学完善的监测方案,确保执法部门的人力资源得到科学配置。与此同时,开展监督执法工作的过程中,如果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应该安排具备一定资质的工作人员完成现场采样工作,向当地环境监测部门提交监测样本,结合得到的数据信息分析结果,针对性的开展突击检查工作,以防部分工作人员以权谋私,借用检查之前的时间通知企业,以此种方式获取不当利益,

提升当地执法部门的违法行为打击水平。除此之外, 提高对环境信访投诉事件的重视, 在相关工作开展的过程中引入先进科学技术, 不断强化环境执法的实效性。

#### 4.3 明确执法与监测任务

为了避免环境执法与环境监测部门之间出现重复性的工作内容, 应该重视工作任务的合理安排, 结合两个部门各自的优势及不足, 构建健全的执法与监测体系。例如, 部分企业存在排放的废水中污染物超标的情况, 环境执法部门应该做好实地调查, 明确引发超标排放的主要原因, 下发整改报告, 明确整改构建高效的专项监察模式, 强化环境监测的实效性。环境监测部门应该给予环境执法部门更多配合及支持, 关注环境监测工作重点, 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环境污染证据信息的可靠性、可参考性, 进一步提升综合管理水平, 有效维持区域生态平衡, 促进当地各行业稳定可持续发展。

#### 4.4 强化技术支持与培训

通过专题讲座、案例分析、线上培训、异地交流等方式, 定期组织培训或积极主动学习国家有关环境监测、环境执法方面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的最新规定及相关重要案件, 研究、落实最新法规、标准和政策规定, 分析、讨论重大、疑难以及新型违法犯罪案件, 提高环境监测人员、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协作水平。

加强联合培训与双向培养, 不仅要确保工作人员能做好本职工作, 还应当要求环境监测人员掌握法律知识, 要求环境执法人员学习常见污染物的监测技术。将监测涉及的现场布点采样、样品运送保存等监测技术规范与执法涉及的现场检查、调查取证等内容合并纳入日常培训计划, 要求监测人员掌握相应法律知识, 要求执法人员学习污染物的监测技术, 参加环境监测持证上岗培训与考核, 实现环境执法人员同时持有行政执法证和现场监测采样证, 促进双方人员的相互了解和合作, 提高人员综合能力素养, 在接到群众投诉以及突发性环境污染等事件发生时, 能够在更短时间内了解情况、快速进行联动, 并迅速制定科学的工作计划。

#### 4.5 健全环境信息公开与反馈

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定期向公众公开发布环境监测数据、环境执法情况等环境信息, 环境监测数据应包括空气质量、水质、土壤污染等关键指标, 环境执法信息应包括执法

对象、执法依据、执法结果等, 确保公众能够及时了解环境状况与环境执法的进展和成效。同时, 提供数据解读和说明, 结合公众号等渠道提供生态环境保护基础知识小课堂, 帮助公众理解环境信息的含义和重要性, 提升公众环保意识与环境知识, 乐于、善于去听取百姓的意见与声音, 利用广大群众力量做好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督检查, 妥善处理发生在百姓身边的环境问题。

## 5 结语

综上所述, 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过程中, 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联动机制的建立能够实现二者融合, 加强数据信息的共享与互通, 能够有效提升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的独立性、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对于提高环境管理效率、强化环境执法力度和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未来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之间的联动与合作, 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同时, 还需要不断探索和完善联动机制的具体操作方式和方法, 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生态环境保护需求, 更有效地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质量, 加快推动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 参考文献:

- [1] 王谦. 生态环境执法与生态环境监测的衔接联动问题研究[J]. 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 2024, 5(4): 62-64.
- [2] 石军, 刘佳波. 生态环境保护中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联动机制研究[J]. 黑龙江环境通报, 2024, 37(2): 48-50.
- [3] 郭衡煊. 试论生态环境保护中的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联动[J]. 低碳世界, 2023, 13(5): 22-24.
- [4] 谢琼立, 李伟. 浅析新形势下生态环境执法与生态环境监测的衔接联动问题[J]. 环境保护, 2023, 51(4): 30-32.
- [5] 张延一, 赵书凯. 新时期环境执法和环境监测联动机制构建探索[J]. 环境保护与循环经济, 2021, 41(1): 99-101.
- [6] 赵天鹏. 环境监测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作用及发展策略研究[J]. 黑龙江环境通报, 2024, 37(3): 67-69.
- [7] 孟祥永, 张开翼. 环境监测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作用及发展措施分析[J]. 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 2024, 5(3): 176-177+183.

作者简介: 张雅星(1996-), 女, 中国山西运城人, 硕士, 助理工程师, 从事环境规划、环境执法、环境科研等研究与管理。